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

購買機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買合約，購買80台劍桿織機（作為本集團製造梭織布之用），總代價為歐元4,108,000（相等於約人民幣31,014,000元及約港幣38,017,000元）。

根據GEM上市規則，購買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購買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中最高者超過5%但低於25%，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購買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買合約，購買80台劍桿織機（作為本集團製造梭織布之用），總代價為歐元4,108,000（相等於約人民幣31,014,000元及約港幣38,017,000元）。

代價金額亦包括(其中計有)由賣方提供的技術支援服務有關的費用、交付及保險費用。

根據購買合約，本公司於將訂立購買合約之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或之前須向賣方支付預付訂金人民幣1,000,000元。預付訂金將於接獲訂單總價值100%的信用證後予以退還。購買劍桿織機的代價為歐元4,108,000(相當於約人民幣31,014,000元及約港幣38,017,000元)，其中100%將以開立以賣方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信用證結算。信用證將根據支付運輸單據或由航運公司或運輸代理商簽發的收據支付。信用證應允許分批交貨。所有與開立信用證有關的費用均由本公司負責。根據購買合約，分別計劃在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從比利時海港運送30台及50台劍桿織機到上海。

本公司預計將分別通過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內部資源為劍桿織機70%的代價及餘額提供資金。

董事確認購買合約之代價乃經購買合約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購買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ii)提供分包服務；及(iii)私募股權資產管理。

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使用劍桿織機製造梭織布及提供分包服務。根據購買合約，從賣方購買劍桿織機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目前，本集團已有100台劍桿織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購買的。本集團擬使用劍桿織機提高本集團梭織布製造的生產力。隨著客戶對高質素梭織布的需求不斷上升，並為改善現有織機的緊湊時間表，董事相信購買劍桿織機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生產效率。

購買合約乃於本集團的投標程序後訂立。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規格及需求、賣方的資格及經驗、賣方供應的產品質量、賣方同意提供的服務、賣方提供的產品保證以及其他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等因素評估合約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賣方根據購買合約提供的整體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買合約項下的採購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借款提供資金。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購買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購買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中最高者超過5%但低於25%，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購買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就本公告而言，歐元(即歐洲聯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而歐元兌港元的匯率為1歐元=9.2545港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百份比率」	指	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之百分比率(股本比率及盈利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合約」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代理及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訂立的劍桿織機購買合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寧

中國浙江，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寧先生（主席）、何偉楓先生（副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科先生、王暉先生及王中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zj-yongan.com>。

就本公告而言，為說明目的，所有以歐元計值的金額已按照1歐元=人民幣7.5496元轉換為人民幣，並已按照1歐元=港幣9.2545兌換為港幣，且已按1港幣=人民幣0.8158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僅供識別